

证券代码：874187

证券简称：荣鹏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 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 15 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票数的 100%。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 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合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购买资产对应经营实体的股份或者股权持有人及公司等主体的承诺及履行的承诺的情况适用于本制度。

##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承诺人在公司股改、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不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四条** 承诺人在做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五条** 承诺人做出的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实时监管的技术条件相适应。

##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承诺人应当及时将其对证券监管机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作出的承诺事项告知公司并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七条** 承诺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履行承诺声明和违反承诺的责任；
- （五）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第九条** 承诺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下列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

（一）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

（二）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承诺；

（三）承诺人已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

**第十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如原承诺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的，本次变更仍应当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十一条** 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承诺相关方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十二条** 收购人收购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披露。

**第十三条** 承诺相关方所作出的承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公司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如发现承诺相关方作出的承诺事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应

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投资者作出风险提示。

**第十四条** 承诺人应当关注自身经营、财务状况及承诺履行能力,在其经营财务状况恶化、担保人或者担保物发生变化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承诺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说明有关影响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同时提供新的履行担保,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所有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十六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 第四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第十九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相关方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积极督促承诺人遵守承诺。承诺人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主动、及时要求承诺人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同时,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承诺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